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14771 號及 111 年 9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2323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20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下稱文山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3 人（即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依最近 1 年度（109 年度）財稅資料等，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本金及投資）超過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1 年 8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14771 號函（下稱原處分 1）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 1 於 111 年 8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

二、其間，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3 人（即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1 年 9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23234 號函（下稱原處分 2），仍核定訴願人不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追加不服原處分 2，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

，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第8點第1款、第2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第9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1. 原投資公司已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

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0 年 9 月 17 日府社助字第 1103125478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1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55056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查調 109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0.79%……。」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父親與訴願人、訴願人母親為不同戶籍，不應計算為同一戶；訴願人近 10 年均無固定職業，平日到處打零工，提出中低收入戶申請時，已檢附綜合收入清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報告，訴願人無收入及財產；訴願人母親名下所有房屋也經債權銀行查封拍賣，訴願人全家均無房產、訴願人全家均有鉅額之銀行債務，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均未計算，顯有錯誤不實。請撤銷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無配偶）及其父親、母親共計 3 人，依 109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投資 2 筆，共 7 萬 7,750 元；是動產計 7 萬 7,750 元。

（二）訴願人之父親○○○，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39 元，依近 1 年○○銀行全

年平均價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0.79% 推算，存款本金為 4,937 元，另有投資 6 筆，共 547 萬 1,740 元；是動產合計 547 萬 6,677 元。

(三) 訴願人之母親○○○，查有投資 3 筆，共 25 萬 810 元；是動產計 25 萬 810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109 年度之動產合計為 580 萬 5,237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93 萬 5,079 元，均超過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戶籍資料、109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畫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審認訴願人不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與訴願人、訴願人母親不同戶籍，不應列為家庭應計算人口；訴願人近 10 年均無固定職業，訴願人母親名下所有房屋也經債權銀行查封拍賣，訴願人全家均無房產且均有鉅額銀行債務云云。本件查：

(一) 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 1 親等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復按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9 點規定，動產之計算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1. 原投資公司已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 8 點規定辦理。

(二) 本件訴願人申請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訴願人父親及母親為訴願人 1 親等直系血親，是本件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

親共 3 人；按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是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間彼此互負扶養義務，縱令訴願人父親與訴願人非同一戶籍，仍應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

(三) 另依卷附 109 年度財稅資料，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動產明細投資共計 11 筆，是否與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實際投資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合，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應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惟訴願人迄未依該規定提出相關資料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依社會救助法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並無家庭財產與債務相互扣抵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平均每人動產為 193 萬 5,079 元，已超過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不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乃否准訴願人本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及複核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均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